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23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蔡鎮宇

劉榆榛即劉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5 合計 1,000元